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42號

上訴人 劉世雄
即原告 劉振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秀琴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儀潔